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桂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变动，桂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桂青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该辞职生效后，桂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桂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桂青先生通过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众鑫荣”）持有公司股票529,363股。合众鑫荣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2015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平台。合众鑫荣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如下承诺：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；前述锁定期届满后，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本企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，

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届时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详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桂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7 日